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安装”）。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尚未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宇安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其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次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预计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点：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宁边东路 195 号（19 区 6 丘 18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陈根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工程；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工程；化学清洗、防水防保温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环保节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低压容器、非标设备制造、安装、改造；工程管理服务；场地出租；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环宇安装资产总额为 19,117.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92.9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624.20 万元；2018 年全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241.30 万元，净利润为 5,011.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4.43%。（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环宇安装资产总额为 18,423.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75.3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547.70 万元；2019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3.02 万元，净利润为-72.7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2.75%。（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环宇安装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复核准或与相关方签订协议的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环宇安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预计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00 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